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柳自然公字[2023]第 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柳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柳政土公[2023]第 1 号），现将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地位置、地类、面积：

二、征地补偿标准、数额：

征收土地位置		总 面 积 (公顷)	其中	
乡 (镇)	村 (组)		地类	面积 (公顷)
详见附件				
合计				

三、安置办法：由征地单位支付补偿费，被征地村委负责安置。

四、本公告发布 10 日内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向我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此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

特此公告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明细表

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乡镇	村	总面积	分类情况	面积 (公顷)	面积 (亩)	片区地价 (元/亩)	补偿 倍数	补偿费 (元)	青苗费 (元)	补偿款合 计(元)
1	李家湾乡	李家湾村	7.1944	基本农田	0.0244	0.366	51975	1.2	22827	705	23532
				旱地	0.2666	3.999	51975	1	207848	7698	215546
				林地	0.2098	3.147	51975	1	163565		163565
				其他农用地	0.0645	0.9675	51975	1	50286		50286
2	李家湾乡	韩家坡村	1.1391	未利用地	6.6291	99.4365	51975	0.8	4134570		4134570
				旱地	0.1405	2.1075	51975	1	109537		109537
				其他农用地	0.0325	0.4875	51975	1	25338		25338
				未利用地	0.9661	14.4915	51975	0.8	602557		602557
合计					0			5316528	8403	5324931	